

印尼重申 2020/202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方式規範

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

印尼文教部重申 2020/2021 學年第二學期的學習指南仍然依照文教部、宗教部、衛生部和內政部聯合法令執行，並持續遵循 2020 年 11 月 20 日發布的新冠肺炎期間面對面學習的完整指南，包括許可階段、符合的程序及健康協議。

文教部秘書長 Ainun Na'im 表示，實施面對面學習的許可由地方政府、宗教部的省/區/市級辦公室根據其權限進行，面對面學習許可證的發放方式可在省/地區/城市同時或分區進行，地方政府最了解當地情形及需求，因此擁有決策的充分權力。

面對面學習指南的聯合法令有幾項重要規範：

1. 必須獲得地方政府、學校和家長會的批准。

面對面學習是允許的，但不是必需的，最終由家長決定，若家長覺得不放心，學生可繼續在家學習。

2. 開放的學校必須符合健康和安​​全守則，並須嚴格遵守。

例如，課堂學生人數只允許原人數的 50%，要求教育單位實施輪班，以防止新冠肺炎在學校環境中蔓延。

此外，必須遵從新冠肺炎期間的兩項原則：

1. 以學生、教師、教育人員，家庭和社會的健康與安全為重。
2. 注意學生的成長和發展以及所有教育人員的心理狀況。

有關聯合法令的完整解釋，請參見以下鏈接：

<https://www.kemdikbud.go.id/main/blog/2020/11/pemerintah-daerah-diberikan-kewayaan-penuh-tentuk-izin-pembelajaran-tatap-muka>

撰稿人/譯稿人：印尼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kemdikbud.go.id/main/blog/2021/01/pembelajaran-semester-genap-20202021-tetap-mengacu-skb-empat-menteri>